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6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2日  
至2026年7月13日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登录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登记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三)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7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 授权委托书: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0985  
传真:0512-6309235  
邮箱:hs@ht.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0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 重要内容提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会议文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委托书  
14. 授权委托书  
15. 授权委托书  
16. 授权委托书  
17. 授权委托书  
18. 授权委托书  
19. 授权委托书  
20. 授权委托书  
21.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23. 授权委托书  
24. 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  
26. 授权委托书  
27. 授权委托书  
28. 授权委托书  
29. 授权委托书  
30.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32. 授权委托书  
33. 授权委托书  
34. 授权委托书  
35. 授权委托书  
36. 授权委托书  
37. 授权委托书  
38. 授权委托书  
39. 授权委托书  
40. 授权委托书  
41. 授权委托书  
42. 授权委托书  
43. 授权委托书  
44. 授权委托书  
45. 授权委托书  
46. 授权委托书  
47. 授权委托书  
48. 授权委托书  
49. 授权委托书  
50. 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  
52. 授权委托书  
53. 授权委托书  
54. 授权委托书  
55. 授权委托书  
56. 授权委托书  
57. 授权委托书  
58. 授权委托书  
59. 授权委托书  
60. 授权委托书  
61. 授权委托书  
62. 授权委托书  
63. 授权委托书  
64. 授权委托书  
65. 授权委托书  
66. 授权委托书  
67. 授权委托书  
68. 授权委托书  
69. 授权委托书  
70. 授权委托书  
71. 授权委托书  
72. 授权委托书  
73. 授权委托书  
74. 授权委托书  
75. 授权委托书  
76. 授权委托书  
77. 授权委托书  
78. 授权委托书  
79. 授权委托书  
80. 授权委托书  
81. 授权委托书  
82. 授权委托书  
83. 授权委托书  
84. 授权委托书  
85. 授权委托书  
86. 授权委托书  
87. 授权委托书  
88. 授权委托书  
89. 授权委托书  
90. 授权委托书  
91. 授权委托书  
92. 授权委托书  
93. 授权委托书  
94. 授权委托书  
95. 授权委托书  
96. 授权委托书  
97. 授权委托书  
98. 授权委托书  
99. 授权委托书  
100.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号)。

## 关于召开《新增公司2026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高品质期货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范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展展、锁的高品质期货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高品质期货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二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4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吴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吴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王钰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提前解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燕 职务:财务总监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实际任期:是 是否曾在未来履行聘约的期限内辞职:是 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过其他职务:是  
吴燕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及其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职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钰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王钰金先生具备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职务,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王钰金先生,1978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亨通光电国际产业集团财务经理、传音智达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亨通华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华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钰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48,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392,257股变更为2,466,343,9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66,392,257元减少至人民币2,466,343,95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持续稳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透明公开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透明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回购等方式。  
三、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 公司该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1亿元。  
(四) 公司该年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 公司该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50%。  
(六) 公司该年度末存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30%。  
(七)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八)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九)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一)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二)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三)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五)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六)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七)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八)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九)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二十)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10%。  
五、股票股利条件:公司股票股利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 公司该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1亿元。  
(四) 公司该年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 公司该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50%。  
(六) 公司该年度末存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30%。  
(七)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八)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九)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一)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二)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三)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五)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六)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七)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八)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九)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二十)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六、回购条件:公司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 公司该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1亿元。  
(四) 公司该年度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 公司该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50%。  
(六) 公司该年度末存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30%。  
(七)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八)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九)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一)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二)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三)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五)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六)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七)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八)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九)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二十) 公司该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七、回购比例:公司回购比例应不超过总股本的5%。  
八、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回购资金应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九、回购期限:公司回购期限应不超过12个月。  
十、回购程序:公司回购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小组办理回购事宜。  
(三) 回购小组根据授权办理回购事宜。  
(四) 回购小组定期报告回购进展情况。  
(五) 回购小组完成回购后,应及时公告回购结果。  
十一、回购信息披露:公司回购应遵循以下信息披露要求: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应及时公告回购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小组办理回购事宜后,应及时公告授权事宜。  
(三) 回购小组定期报告回购进展情况时,应及时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四) 回购小组完成回购后,应及时公告回购结果。  
十二、回购风险控制:公司回购应遵循以下风险控制要求:  
(一) 公司应严格控制回购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  
(二) 公司应严格控制回购资金来源,不得来源于募集资金。  
(三) 公司应严格控制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公司应严格控制回购程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应严格控制回购信息披露,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自生效之日起施行。同时,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将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王钰金先生,1978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亨通光电国际产业集团财务经理、传音智达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亨通华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华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钰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5,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本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内部宣传栏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对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披露了《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6.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9月27日,